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08.01 行執一字第 095000417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8 月 01 日

要 旨：有關執行（債權）憑證之執行期間已逾 5 年者，得否再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再移送執行疑義

主 旨：關於 貴局函詢「執行期間已逾 5 年之執行（債權）憑證，有無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得否再移送執行？」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 95 年 7 月 21 日高縣消預字第 0950029303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予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定有明文。所謂「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係指該等行政執行案件於行政執行處已開始執行，尚未終結者，最長之執行期間為 10 年（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再加 5 年尚未執行終結，即不得再執行）。如行政執行案件已經執行終結，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交移送機關（債權人）收執，既非「尚未執行終結者」，即無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查來函所詢執行期間已逾 5 年之執行（債權）憑證，得否再移送執行？依前揭規定執行期間已逾 5 年而非「尚未執行終結者」之案件，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因法律規定而受限制，不再執行。所謂「不再執行」，係指不再開始执行程序而言（參照楊與齡教授著強制執行法論 94 年 9 月修訂版第 696 頁）。關於得否再移送執行之相關函釋，另請參照法務部 94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40700566 號函及本署 95 年 4 月 12 日行執一字第 0950001793 函。

三、檢附法務部 94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40700566 號函及本署 95 年 4 月 12 日行執一字第 0950001793 函影本各乙份。

附 件：法務部 函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
法律字第 0940700566 號

主 旨：公法上金錢請求權於行政執行法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即已發生

且得移送強制執行者，至遲應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請督促所屬清理尚未移送執行之舊案儘速依限移送執行，以確保國家債權之實現。請 查照。

- 說明：一、按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是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於行政執行法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且得移送強制執行者，依修正後之規定，仍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惟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前項關於第 7 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所稱執行期間起算日，必須以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該行政執行所欲實現之公法上請求權，依當時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法規，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者為限（本部 91 年 2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090048491 號函參照），始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90 年 1 月 1 日）起算執行期間。
- 二、綜上所述，90 年 1 月 1 日前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依當時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法規，至 90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罹於時效者，至遲應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參照），逾期即不得再移送執行。